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近期，自然资源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确定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式批准前建设项目规划合规性审查依据。按照部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启用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及其使用规则通知如下。

一、启用规划的条件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市级总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县级总规”）在正式批复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用岛组卷报批的依据：

- 市级总规、县级总规已正式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经组织审查，并出具审查通过意见；
- 县级总规数据库已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规划用地用海等关键图层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预检通过后提请启用数据库，

省厅确认关键图层符合建库要求。

同时符合上述三个条件的市级总规、县级总规，省厅将同意启用作作为用地报批组卷依据。市级总规、县级总规启用后，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不再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的依据。

二、建设项目规划审核要求

（一）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用岛组卷报批符合规划的情形

符合本文第一款规定的，原则上以县级总规文本（含正文、附表、附图，下同）和数据库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依据，东莞、中山以及不单独编制县级总规的市辖区，可以市级总规文本和县级总规数据库作为依据。在《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修编）》启用前，原海洋功能区划、海岛保护规划继续作为用海用岛审批的依据。在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用岛组卷报批时，按符合规划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手续的具体情形如下：

1.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且在县级总规数据库落实相应建设用地，或未落实相应建设用地、超出边界外总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的；

2.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但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项目准入目录》（附件 2）且在县级总规数据库落实相应建设用地，或未落实相应建设用地总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的；

3.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纳入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县级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规划名录的县级以上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中的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水利和军事设施项

目；

4.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单体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下的零星分散的输电线路塔基、钻探井位、风电机组、通信基站、气象观测站等基础设施用地；

5.项目用海类型符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并与海洋功能分区管控要求相一致；

6.项目用岛类型与无居民海岛分类相一致。

建设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且符合国家规定情形的，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执行。

（二）规划建设用地兼容情形

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等要求，将县级总规数据库中的规划建设用地一级类数据归并为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三大类（附件 1），建设用地细化至二级类和三级类的，按照所属一级类归并。在用地组卷报批阶段具体适用情形如下：

1.城乡建设用地分为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两个二级类

2.城乡建设用地可以用于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3.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可互相调剂使用,但不能用于城乡建设；

4.城镇建设用地可用于乡村振兴建设。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在各自类别内部可以互相调剂使用。

三、其他事项

（一）市级总规、县级总规正式启用后，建设项目用地用海

用岛预审、审批应与县级总规数据库和 2022 年海岸线修测成果做好衔接，确保所有建设项目用地均落实对应的建设用地，同步纳入规划。

（二）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用岛预审、审批阶段，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说明是否涉及市级总规、县级总规确定的城市蓝线、绿线、黄线和紫线等强制性内容，涉及的应明确是否符合管控要求。

（三）属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视同纳入县级总规重大项目清单：

- 1.属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 2.列入县级以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列入规划名录的县级以上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
 - 3.属防灾救灾建设、军事设施、国防安全、涉密项目。
- 本通知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省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附件：1.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2.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8 月 9 日

附件 1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功能结构调整表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代码	名称	备注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7	居住用地	含城中村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1	仓储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301-1310, 1313	公用设施用地	包括供水用地等 11 个二级类, 不包括干渠和水工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6	留白用地	
		2301	空闲地	
			城市、建制镇范围(201.202) 内的其他用地	
	村庄用地	07	居住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1	仓储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村庄范围内的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功能结构调整表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代码	名称	备注
		1301-1310, 1313	公用设施用地	包括供水用地等 11 个二级类, 不包括干渠和水工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6	留白用地	
		2301	空闲地	
			村庄范围 (203) 内的其他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311	干渠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15	特殊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1003	盐田	

备注：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

附件 2

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 (试行)

1.区域性交通、能源、水利，以及城市道路和城乡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设施、环卫、消防等设施；

2.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设施；

3.战略储备、民爆仓库和油库、加油站、加氢站、特殊医疗用地、新型储能、搅拌站、屠宰加工场、建筑垃圾受纳加工场、飞灰处理厂等具有邻避要求必须远离建成区布局的设施；

4.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文物古迹、监教场所、殡葬、自然保护地管理与服务等设施；

5.因农村集体经济要求，需落实的村留用地、安置地、多层农民公寓、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及支持乡村振兴的建设项目；

6.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

7.采矿用地、洗沙场等资源依托型须就近建设的设施用地；

8.其它国家和省允许的情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8月9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朱彩娇

共印1份
